

2015年度始兴县审计局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审计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审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审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5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共6个，分别是人秘股、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财政金融商贸审计股、基建外资审计股。

（二）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审计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1、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并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

2、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3、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4、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5、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6、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7、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8、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9、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10、对审计监督对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11、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12、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13、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审计事项及其他中心工作。

第二部分 审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审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审计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260.59 万元，其中本年

收入 260.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6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16 万元，增长 29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退休人员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审计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260.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0.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6.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26 万元，增长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3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审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50 万元，增长 16 %，主要原因是上级下拨经费增

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审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50 万元，增长 1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支出 206.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3 万元。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审计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 8.8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完成预算 6.4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2.4 万元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 万元，占 72.73%；公务接待费支出 2.4 万元，占 27.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40 万元，2015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8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项目支出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2015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在 50 万元以下，故未开展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没有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没有重点项目，财政局未对我局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